



國立臺灣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 灌溉排水工程學分班第 2 期

報名資格：具教育部認可之高中(職)以上畢業或具備報考大學學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（請詳閱教育部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2條）

招生人數：以 50 名為原則，招收 1 班，未達 40 人得不開班。
本學院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。

開設課程：※本學分班為 3 學分課程。
※本學院有權保留課程變動及時間調整之權利，課程若有變更將會提前告知學員。

單元	課程主題
1	灌溉排水工程簡介
2	地理資訊系統與遙測於灌溉管理之應用
3	灌溉原理：土壤組成、剖面與分類、土壤孔隙結構、粒徑與入滲。田間土壤質地、入滲率簡易測定、土壤水分
4	灌溉排水原理(作物需水量、灌溉用水量及農田排水)
5	作物制度與水源計畫
6	田間灌溉方法
7	期中考
8	灌溉水質與水質檢測
9	灌溉水源規劃（含再生水）
10	灌排設施操作與管理、非常規灌溉用水
11	灌溉計畫
12	灌溉配水
13	灌溉排水工程
14	農田水利政策、法令
15	期末考

課程期間：預計自 113 年 3 月 2 日(六)至 113 年 4 月 27 日(六)止，共八周。

上課時間：每週六上午 9 點至 12 點、下午 1 點至 4 點。

(詳細課程表於開課時公告，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)

上課地點：本校進修推廣學院（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07 號）

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16 日，報名系統將於截止日關閉。

報名費：報名費 500 元整。報名費一經繳交恕不退還。

報名手續：

- 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至「臺大推廣教育網」<https://www.ntuspecs.ntu.edu.tw> 點選「灌溉排水工程學分班」第 2 期進行線上報名，並於 113 年 2 月 16 日前完成報名費繳費及繳交學歷證件影本。
- 繳交報名費後，請將學歷證件影本傳真至 02-23691236 或掃描 email：sarahchung@ntu.edu.tw 及 youdeli@ntu.edu.tw 請註明”報名灌溉排水班”，並於 113 年 2 月 16 日截止收件。

甄選方式：學經歷審查暨相關資料評分。

放榜日期：113 年 2 月 22 日 email 寄發錄取通知。

學費：每學分 NT\$4,000 元，3 學分共計 NT\$12,000 元，錄取後請於 2 月 26 日前繳交學分費完成註冊手續。



結業：修業期滿，缺課未達全期上課次數三分之一且成績及格者(C-或 60 分及格)，由本校進修推廣學院發給推廣教育證明書及學分成績證明。

學分抵免：依各校院系所之規定辦理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班為學士學分班，僅授予學分，不授予學位證書。
 - 二、學員於修讀期間應遵守本學院規定，如有下列情事，本學院得取消其修讀資格，且不予退費：
 1. 有不當行為影響教師授課及其他學員之學習，經本學院通知，仍未改善者。
 2. 患有或疑似患有嚴重法定傳染病者。
 3. 學員報名資格不實，或所繳證件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，經錄取後發現者。
 4. 如係在取得學分後始發現有第 3 點之情事，除撤銷其學分證明及證書外，並公告之。
 - 三、本學院開設課程謝絕旁聽。
 - 四、本班修習之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。
 - 五、就讀本班不得辦理兵役緩徵。
 - 六、本班課程可登錄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 - 七、退費規定：
 1. 自註冊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之九成。
 2. 自開班上課日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之半數。
 3. 自開班上課日起逾全期三分之一後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各項費用。
 4. 辦理退費需檢附申請書及收據正本。
 - 八、如遇天然災害(颱風、地震、洪水、豪雨)，經台北市政府宣佈停課，將另擇日補課，惟時間須與任課老師協商後再行通知。
 - 九、本班無補課機制，課程均須於當期修習完畢。
 - 十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本學院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。
- 洽詢電話：**報名相關問題請洽(02)23620502 分機 222 鍾小姐或分機 209 李先生